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把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稅範圍，由現時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個類別。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為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理據

現行的知識產權扣稅制度

2. 根據香港的稅制，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可在計算利得稅時獲得扣除。因此，在計算企業須繳付的利得稅時，企業為使用知識產權而付出的營運開支(例如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費用)，可予扣除。如企業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開發知識產權，由此招致的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薪酬及宣傳費用等，亦可作為日常業務開支獲得扣稅。

3. 根據政府一貫的稅務政策及原則，企業的資本開支不會獲得扣稅，而政府亦不會就企業的資本收益徵稅。儘管如此，《稅務條例》(條例)一直以來均有訂明一些例外情況。現時，條例有特定條文，訂明與下列五項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有關的資本開支，可獲扣稅—

(a) 註冊設計、專利或商標的開支(第 16(1)(g)條);

(b) 購買專利權或工業知識權利的開支(第 16E 條); 以及

(c) 購買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開支(第 16EA 條)。

4. 是次立法建議旨在擴闊扣稅範圍，加入三類知識產權。如建議獲得通過，企業就購買或註冊(如根據相關制度適用)各項主要類別的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均可根據條例獲得扣稅。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5. 集成電路廣泛應用於近乎各類工業及消費者產品與服務¹。布圖設計(拓樸圖)是指集成電路的多個元件(其中至少一個是有源元件) 與及其部份或全部集成電路互連的三維配置，或者是指為製造集成電路而製備並符合此項描述的三維配置。在香港，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保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的權利無須註冊便自動受到第 445 章保護，但相關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必須具原創性，並須以書面形式記錄或用於集成電路。

6.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一經創作，有關權利即告存在。保護年期視乎該布圖設計(拓樸圖)是否曾作商業開發用途而定。如布圖設計(拓樸圖)從未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商業開發，保護年期將於創作年度終結的 15 年後屆滿。另一方面，如布圖設計(拓樸圖)曾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商業開發，則保護年期將於首次作商業開發的年度終結的 10 年後屆滿。

植物品種

7. 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育種者(或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提供保障。《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為植物品種擁有人提供法定途徑，就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植物品種申請所有權。第 490 章涵蓋所有植物，但不可食用的藻類和真菌除外。

8. 第 490 章所涵蓋的各類植物品種(例如供食用的農作物、蔬菜及觀賞植物等) 如符合某些準則，均在受保護之列。根據第 490 章發給的授權證，就喬木和藤本植物而言，有效期為 25 年；就其他品種而言，有效期則為 20 年。

¹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並不只應用於集成電路設計公司、電子公司或半導體代工廠，亦應用於商品層次的公司，例如汽車製造商、工業製作／醫療用品製造商、消費品製造商及物流公司(例如位置追蹤裝置)等。

表演

9.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1)條，表演是指戲劇表演、音樂表演、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的表演、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

10. 表演者在向公眾演出的創作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一般來說，表演者就其表演的錄製品而複製、分發及向公眾提供複製品的權利，以及租賃其表演的聲音紀錄複製品予公眾的權利(即根據第 528 章第 215(1)條所訂明者)是可以轉讓的，而該等權利一般被稱為“經濟權利”。實際上，就表演中的權利，擬議的稅務優惠只能適用於可以轉讓的權利(亦即“經濟權利”)。

11. 在表演中的權利自作出表演當年的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間完結時屆滿；倘若相關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內的某一年發行，則有關權利會自該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間完結時屆滿。

獲得稅務優惠的條件及被當作為營業收入的款項

12. 現時，根據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就現有五項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例如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獲得稅務優惠—

- (a) 納稅人必須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納稅人如擁有某項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就可利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政府鼓勵企業創新和升級的政策目標一致(第 16E(1)&(9)條；第 16EA(11)&(13)條)；
- (b) 有關知識產權必須用作產生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第 16E(1)條；第 16EA(6)條）；
- (c) 就某項知識產權，如只是部分用作產生納稅人的應課稅利潤，則只有與用作產生有關應課稅利潤的該部分資本開支，才可獲得扣稅(第 16E(2)條；第 16EA(7)條)；以及

- (d) 如有關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每名納稅人可按其所佔的知識產權份額或權益（即所有權權益），就相應比例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第 16E(5)條；第 16EA(12)條)。

是次立法建議所涵蓋的三類新增知識產權亦須符合上述條件，才可獲得稅務優惠。

13. 現時，為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及商業應用，若資本開支關乎條例下現有五項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或與該等類別知識產權相應並根據其他地方的法例而存在／受保護的權利，在計算利得稅時均可獲扣減。這項安排亦會適用於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及與該三類知識產權相應並根據其他地方的法例而存在／受保護的權利。另外，條例訂明，任何人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或有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使用)現有五項指明類別的知識產權而由某人收取或累算歸於某人的款項，而該款項根據其他條文無須繳付利得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這項安排亦會適用於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

雜項修訂

14. 為了稅務的清晰起見，我們建議加入若干條文，清楚訂明表演者或表演者的籌辦人就轉讓或同意轉讓表演者在一項於香港作出的表演的權利而已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額，須當作是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我們亦會就有關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就上述款項的課稅事宜，修訂條例第 20B 條。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訂明任何人士就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和表演者權利而已收取或應累算的若干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以及
- b. 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6EA 條，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三類新增的知識產權。

立法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公務員、競爭、環境、家庭、性別或生產力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B。

B

公眾諮詢

18.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大體上均支持建議的措施。在制定建議時，我們亦將有關情況通知各主要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上述持份者並無提出反對意見。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20. 企業購買專利權及工業知識的稅務優惠措施分別在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二年推出。在二零一一年，扣稅範圍一如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擴闊至涵蓋版權、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

21.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發表的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其中一項是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

22.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政府會擴大扣稅範圍以涵蓋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的權利。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蔡敏君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就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擴闊利得稅扣稅範圍，以涵蓋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容許就植物品種權利授權證的開支扣稅；將某些款項當作為須課稅的營業收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

3. 修訂第 15 條(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b)條 ——

廢除

在“版權物料、”之後而在“有關的知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2) 第 15(1)(ba)條 ——

廢除

在“版權物料、”之後而在“有關的知識”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或方程式或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或就傳授或承諾傳授直接或間接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專利、設計、商標、物料、布圖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植物品種權利、工序、方程式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3) 在第 15(1)(ba)條之後 ——

加入

“(bb) 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而該表演是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 實施當日或之後作出，且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應是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4) 在第 15(6)條之後 ——

加入

“(7) 任何人在《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實施當日之前已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之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如本應是無須課稅的，則該條例對本條所作的修訂，並無效力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款項。”

(8) 在本條中 ——

表演 (performance)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表演者 (performer)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籌辦人 (organizer)指任何透過安排表演者參與在香港的表演，或透過管理該表演，而取得該表演者在該表演中的權利的人。”。

4. 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1) 第 16(1)(g)條 ——

廢除

“專利”

代以

“專利或植物品種權利”。

(2) 在第 16(5A)條之後 ——

加入

“(5B)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對第(1)(g)款所作的修訂，僅就以下課稅年度適用：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

5. 修訂第 16EA 條(指明知識產權的購買)

(1) 第 16EA(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是版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或註冊外觀設計；及”。

(2) 在第 16EA(6)(b)條之後 ——

加入

“(ba)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有關表演者的經濟權利仍未屆滿；

(bb)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有關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仍受保護；

(bc) (如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有關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屬有效；”。

(3) 第 16EA(11)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 ——

廢除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在”

代以

“(maximum period of protection)”。

(4) 第 16EA(11)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a)段 ——

廢除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代以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5) 第 16EA(11)條，**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在(a)段之後 ——

“(ab)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的情況下，指 ——

(i) (如有關權利是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III 部賦予的)根據該條例，可獲賦予該權利的最長限期；或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ac)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的情況下，指 ——
- (i) (如有關權利是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條例》(第 445 章)第 3 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所具有的權利)根據該條例，該布圖設計可受保護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ad)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情況下，指 ——
- (i) (如有關權利是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III 部所授予的)根據該條例，該權利的授權證可屬有效的最長限期；或
- (ii) (如有關權利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權利可存在的最長限期；”。
- (6) 第 16EA(11)條，中文文本，**最長保護限期**的定義，(b)段 ——
- 廢除**
- “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 代以
- “在有關指明知識產權是”。
- (7) 第 16EA(11)條，在**指明資本開支**的定義的末處 ——
- 加入**
- “附註 ——
- 請亦參閱第(14)款。”。
- (8) 第 16EA(11)條 ——
- 廢除指明知識產權的定義**

代以

“**指明知識產權** (specifi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指任何版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

- (9) 第 16EA(1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 (protected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right)指 ——

- (a) 對於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條例》(第 445 章)第 3 條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所具有的權利；或
- (b) 與(a)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protected plant variety right)指 ——

- (a) 根據《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第 III 部所授予的權利；或
- (b) 與(a)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表演者 (performer)具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2)條所給予的涵義；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performer's economic right)指 ——

- (a) 《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15(1)(a)、(b)、(c)或(d)條所述、並且是由該條例第 III 部賦予的權利；或
- (b) 與(a)段所述的權利相應、並根據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存在的權利；”。

- (10) 第 16EA 條 ——

廢除第(14)款

代以

“(14) 在本條中，提述指明資本開支 ——

- (a) 如屬在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方面所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即提述在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期間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或
- (b) 如屬在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或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方面所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即提述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期間招致的指明資本開支。”。

6. 修訂第 16EC 條(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根據第 16E 或 16EA 條作出扣除)

第 16EC(8)條 ——

廢除*生效日期*的定義

代以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就屬版權、註冊外觀設計或註冊商標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指 2011 年 12 月 16 日；
- (b) 就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或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指明知識產權而言——指《201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8 年第 號)實施當日；”。

7. 修訂第 20B 條(就任何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某些利潤而課稅的人)

第 20B(1)(a)條 ——

廢除

“(b)或(ba)”

代以

“(b)、(ba)或(bb)”。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主要 ——

- (a) 容許就購買以下 3 類額外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扣稅：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及
 - (b) 訂定由任何人收取或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某些款項，會當作是須課稅的營業收入。
2.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5 條，訂定以下款項須當作是須課稅的營業收入 ——
- (a) 任何人收取或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等款項關乎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表演者權利或植物品種權利；
 - (b) 任何表演者或籌辦人，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與該表演者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表演者權利而收取的款項、或因該轉讓或協議而應累算歸於該表演者或籌辦人的款項。
3.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6(1)(g)條，訂定在確定應課稅的利潤時，植物品種權利的授權證的開支可予扣稅。
4.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6EA 條 ——
- (a) 將購買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可予扣稅範圍，涵蓋至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及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 (b) 對第 16EA(11)條一些現有的定義，作出技術修訂；及
 - (c) 加入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表演者及表演者的經濟權利的新定義。

5.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16EC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不容許作出第 4(a)段所述的扣稅。
6.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20B 條，訂定如有在香港的任何人將根據《條例》新訂第 15(1)(bb)條當作為營業收入的款項，支付給某名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或存入其貸方帳戶，則可向該在香港的人追討有關稅款。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儘管建議只是擴闊現行稅務優惠的範圍，但應可鼓勵企業進一步考慮使用和購買新增的三類知識產權。這將對香港知識產權產業的發展及本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帶來積極作用。此外，少收的稅款雖然不多，但一如其他與研發相關的措施，建議應有助香港創造更有利於創新的環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將會對知識產權業產生積極作用，從而令香港經濟更添活力。

對財政的影響

3. 建議將令稅收減少。然而，有關三類知識產權交易量的市場資訊和統計數據有限，要作出準確的估計並不可行。儘管如此，在二零一五至一六課稅年度（是次立法工作所建議擴大扣稅範圍的措施尚未實施），就購買知識產權而申請扣稅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8.46 億元，預計少收稅款最多為 1.4 億元。考慮到現行稅務優惠的範圍已涵蓋最常見的知識產權類別，因擴闊扣稅範圍的建議以致額外少收的稅款，應該只佔上述數額的一小部分。